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7年4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7年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7年5月8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Mail：ca-pital@mail.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p>一、本府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特種基金繳款書條碼化作業</p> <p>為強化市府庫款收入 e 化程度，簡化庫款收納作業流程，本局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推辦本府已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機關繳款書條碼化作業。本案係於現行特種基金繳款書格式之空白處，以簡易程式增加條碼資料之列印功能，避免市庫代理銀行人工作業錯誤並落實庫款收入 e 化政策目標。</p> <p>二、本府新修訂之市庫收入繳款憑證格式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p> <p>為簡化市庫收入繳款憑證格式，提升行政作業效能，本局修訂市庫收入繳款書、市庫收入退還書及市庫轉正通知書等三種憑證之欄位及格式並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本次修訂方式以維持目</p>				

前繳款憑證樣式聯數不變，及各式繳款憑證以列印於一張 A4 紙張為原則，以簡化作業並節省紙張使用。

為節省各機關繳款憑證樣式印製成本，並提升行政效率，本局特製作上開憑證樣式 EXCEL 檔格式，供各機關使用。

三、提醒民眾逾兌付期限之臺北市公債債票仍可兌領

本府發行之各類債券還本付息期限，依其發行自治條例規定，自各期、次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予兌付，惟考量部分民眾因故逾期申領而權益受損及上開條例所定時效較民法所定一般請求權 15 年短，故於 94 年參採中央政府作法，自當年 10 月 19 日起凡持票人持有足堪辨認之已逾兌付期限之臺北市債票申請兌領，均同意其兌領，考量自兌付期限放寬後尚有 1 億餘元本息未兌領，為維民眾權益，本局於 96 年 4 月主動發新聞稿提醒持票人。

一、訂定本府辦理受處分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至第 49 條規定案件之違規行為態樣及裁罰認定原則一覽表

為劃一菸酒違規案件認定標準，提昇菸酒管理效能，經多方蒐集、全面檢討、研析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劣菸、酒之行為之態樣，同時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後，研訂本府辦理受處分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至第 49 條規定案件之違

規行為態樣及裁罰認定原則一覽表，以建立公平合理、客觀之認定標準，俾利執行上有所依循，順利推展業務。

二、會同財政部至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 96 年稽徵業務考核

財政部 96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小組於 97 年 4 月 21 日由該部賦稅署鄭副署長義和及郭組長豐鈐帶領 10 位委員赴市稅處考核，本局由李主任秘書永成及彭科長湘森會同參與並參加檢討會，本次考核委員對市稅處 96 年工作成果表示肯定，所建議事項，已由該處研究改進。

金融管理 召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8 日下午假市府 11 樓吳三連廳，召開第 18 次委員會議，由本局林局長建元代理主持；會中除討論暨報告相關促參案件之進度列管、對策解決、「臺北市政府促參案件潛在案源發展計畫」等外，並聽取捷運工程局專案報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履約管理興建階段」、檢視文化局及體育處規劃辦理之臺北市數位藝術中心、大同運動中心等 2 委託經營案之預評估檢核表；會中委員們踴躍發言，提供若干建設性方案，可適時協助各機關加速推動辦理各項促參案件，進而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公 一、修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附表

產 依臺北市議會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甲、綜合決議第
管 二點審議意見要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金融機構設置自動櫃員機，應
理 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次按臺北市議會 96 年 9 月 17 日議秘服字第
09604278600 號書函囑檢討調降首揭使用辦法有關面紙及衛生棉自
動販賣機收費標準，另依該會審議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
屬單位預算案各委員會綜合決議有關行動電話基地臺收費標準，應
參考市場行情酌予調高。爰配合修訂上開使用辦法暨附表，業奉核
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9 條第 2 項辦理公告完竣，
刻送請臺北市法規委員會依程序辦理。

二、本市轄區內公有儲備土地清查規劃利用事宜

為促進本市轄區內公有土地有效利用，本府針對轄區內短期
間尚無使用計畫之土地，規劃設置簡易運動設施，預計於年底前各
區至少篩選 1 處設置。目前除中正區及信義區已完成設置外，並陸
續辦理萬華區等 9 處土地會勘事宜，其中內湖區 3 處，大同、萬華
信義、中正等區各 1 處土地經評估適合設置簡易運動設施，現正由
體育處負責後續規劃事宜。

三、修訂「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

」

為落實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提升市有建物之使用效能暨配合近年業務及法令興革，本局爰於 97 年 4 月 29 日修訂「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並提報市政會議報告，對於用途廢止、或無利用計畫、或已逾預估利用期限尚未使用之閒置建物暨無改善措施（計畫）或一年內無法改善之低度利用建物，本府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及「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規定統籌分配使用，或就近指定機關作臨時性管理。另各機關場館搬遷計畫已奉核定者，即應依規定儘速提報閒置建物清冊，以利預先分配使用，非俟搬遷完成再提報。

非
用
財
產
管
理

頒發 96 年度協助本局清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訴訟業務之律師事務所感謝狀

為表達本局對 96 年度協助清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訴訟業務之律師事務所感激之意，特於 97 年 4 月 28 日邀請古明峰、張世興、謝家健、陳勵新、及王建智等律師，假本局局務會議頒發感謝狀。以資獎勵。



非 臺北小巨蛋經營績效

用 95 年度東森巨蛋公司營運臺北小巨蛋之場館使用率為
財 63.01%，該公司原預計 96 年 9 月至 12 月場館使用率為 44%，96 年
產 9 月至 12 月本府接管時期之場館使用率提升至 63.11%，依 97 上半
開 年預訂之檔期推估場館使用率並加計空置期之臨時申請使用，估計
發 97 年度實際使用率可達 7 成左右。

至主場館及副館冰宮活動參與人數，96 年 9 月至 12 月臺北小
巨蛋參與人數為 25 萬 6,573 人、預估 97 年參與人數為 100 萬人。

資 一、97 年上半年本局各科室網站內容檢核作業圓滿完成

訊 本局 97 年上半年網站內容檢核作業於 4 月 11 日圓滿完成；檢
管 核結果網站內容大致正確，僅少部分發現有缺漏字或疑似資料過時
理 情形，經相關科室確認後，立即完成網站資料更新。

為確保網站內容的正確性及時效性，讓民眾與同仁隨時上網
都能掌握本局最新最正確的資訊及各項業務服務現況，本局特訂頒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暨所屬機關網站資料檢核實施計畫」，並訂定每年4月、10月的第2週為「網站資料檢核週」，由本局各科室網站聯絡員組成之網站檢核小組進行網站全面檢核作業。

本次檢核作業，經由各科室網站檢核小組成員於4月7日進行責任範圍抽籤，並於4月11日完成，檢核作業為期1週。下半年網站內容檢核作業，將預訂在10月第2週進行。

二、本局 97 年簡報競賽

本局為提升同仁工作簡報水準，特於97年4月30日舉辦簡報競賽活動，以激勵同仁學習動力，發掘自我潛能及創作能力，進而達到有效運用電腦科技與業務宣導之目的。

本次活動計有本局各科室及所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16隊參賽。作品以參賽各組之主管業務為主題，評分原則為簡報製作50%、口頭簡報表現50%。經公開公正評審結果，擇取前6名優勝團隊，第1名為稅捐處中南分處，第2名為稅捐處企劃服務科，第3名為稅捐處法務科，第4名為稅捐處稅務管理科，第5名為財政局秘書室，第6名為稅捐處北投分處。由副局長於現場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這是本局第二屆舉辦的簡報競賽，活動過程熱烈圓滿。各參賽團隊簡報製作人用心構思，報告人充分掌握內涵，做深入淺出闡述，十分精彩，同仁更可藉此相互觀摹學習，激勵創新，將有助於

未來工作的推展與政務的行銷，意義重大。



